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0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公司迈向第二个 25 年高质量发展的起始年，公司围绕百亿强企目标，结合国家政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坚持“党建做红、实体做强、资本做优、品牌做响”的发展思路，按照“利润是龙头、成本是基础、任务是目标”的总体要求，践行“技术优、质量优、价格优、服务优、利润优”的五优发展模式，遵循“质量、效益、稳健”的发展总基调，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化“求真、求实、求新、求变”的创新思维，积极开展营销模式优化、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推进“科技兴企”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等务实举措，稳步推进产品布局、市场拓展和对外合作，壮大工程管道产业生态圈，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发挥复合管道专业化、定制化的功能性优势，为水利、水务、市政、燃气、热力、工矿等领域工程项目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4,070,391.16 元，同比增长 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27,848.82 元，同比增长 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66,892.61 元，同比增长 15.53%。

2023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1. 持续深耕市场客户，深化共融共创的合作模式

公司积极践行“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区域+领域+产品”布局，深耕区域、精耕领域、勤耕大客户、细耕大项目，通过成立合资公司、设立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多种模式开拓市场，将资本市场优势、工程管道全产业链优势、营销模式创新优势、服务国家多项重点工程业绩优势、服务大型工程的产能优势与合作方的资源优势紧密结合，通过市场业务赋能

带动公司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领域保持竞争力，获得 4 份超亿元订单；积极开拓新领域，与东华科技合作，参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实现了公司在能源化工领域的业绩突破；持续拓展业务合作模式，与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水利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滋黔设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滨州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深耕当地市场；设立义乌、上饶办事处，进一步开拓华东区域市场；持续开发新业务新客户，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往来；借力澳大利亚、俄罗斯、秘鲁国际行业展会，开通运营国际网站以及 5 个国际推广平台，布局海外销售网络，为获取海外市场订单创造条件。多措并举持续深耕市场客户，深化共融共创的合作模式，不断提高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

2. 推进“科技兴企”战略，持续增强行业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大院大所产学研相结合，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改性、连接技术和管道系统优化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专利申请并受理共计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有效专利已达 189 项。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可稀释粘接树脂在 dn315 钢丝管的应用及其性能”等 3 篇科技论文，参与《塑料管材和管件 电熔焊接接头自动识别系统》等 6 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参编的《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等 3 项国家标准颁布。技术研发驱动市场拓展，开发高性能聚乙烯复合管道、大口径钢塑复合管道、内环氧外 3PE 承插防腐钢管、承插保温钢管、双增强复合管道及 PVC-UH 管道配套连接方式，定制化集水用、井用管道产品形成订单，得到客户认可。研制大口径钢塑复合管件用环氧粉末和聚乙烯粉末、自动化制造装备，开发超大口径管件应用到国家重点水利工程，推动复合管道产业做优做专。通过提升钢管精加工能力，开发承插钢管管端防腐工艺，推动钢管防腐、焊接工艺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生产效益，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3. 重抓过程调度，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益

公司实施大计划管理、大调度交付，从计划排产、物资采购、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物流运输等整个合同链条强化闭环管理、突出过程调度，确保合同签订前、签订后各类风险有效防控和顺利履行。

报告期内，通过合同履行事前预警、事中管理、事后跟踪调度等方式，对合同履行整个过程进行动态管控，合同履行率不断提高，实现公司与客户利益的最大化。围绕技术研发、生产开机、优化装配、用人成本等方面继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改善焊接工艺、环氧粉末数据化管理等多项技改项目，推动设备自动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公司生产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上交所审核通过，着力推进“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进一步扩大高性能复合管道产能；积极融入济宁港航经济发展，持续加大“汽运+铁运+水运”多式联运，保障了孝感市供水原水迁改工程、引汉济渭、枣庄两库四河、博兴电厂等多个大项目的交付，得到了客户认可，体现了公司的实力和履约能力。

4. 加大品牌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打造“工程管道、东宏智造”行业高端品牌，通过提升品牌附加值、壮大人才队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双碳”目标下复合管道绿色发展及“城市生命线”新技术应用高端论坛和 2023 泰山科技论坛第一届城市生命线与健康中国高端论坛活动，在河南、江苏、河北、甘肃、安徽等地召开 20 余次技术交流与产品推广会，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国际网站等平台推广，东宏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人才引领，与济宁学院、山东科技大学开展联合办学，60 余名员工顺利毕业，提升了职工学历层次。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内容涵盖研发、营销、安全、生产技能等，通过师徒培养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行个性化培养方案定制，引导员工终身学习、不断改进，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其岗位胜任能力；通过“校地、校企人才共享”，实现“以产业聚人才，以人才强产业”，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3-02-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3-03-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04-2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06-0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08-2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08-27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10-2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10-27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12-0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12-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3-03-1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04-0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2023-11-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大会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12-2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全面满足监管要求。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 92 份，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公告及时、准确，未出现相关监管问询及相关监管措施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 e 平台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着热情、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25 项次，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得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始终坚持“质量、

效益、稳健”发展总基调，始终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按照“利润是龙头、成本是基础、任务是目标”的总体要求，以及“技术优、质量优、价格优、服务优、利润优”五优发展模式，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市场变革中抢抓先机，深化研究管道系统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城市生命线工程，持续壮大工程管道产业生态圈，打造行业发展新标杆，形成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聚合力，把公司打造成“人才聚、科技兴、企业强”的价值平台，为打造行业领先的高市值百亿级企业持续奋斗。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围绕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坚持强链补链，激发发展动力

围绕核心业务，扎实推进定增工作，优化产能布局，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项目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防腐管材、保温产品产能，满足订单交付需求。优化螺旋钢管生产、防腐、保温管之间的工艺、产能匹配，通过产能扩张，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挥产业链条的竞争优势，为迈入济宁“百亿强企”方阵提供有力支撑。

2.坚持深耕市场，增强竞争优势

结合国家形势和政策机遇，实行“一主多翼+一新”（是指水利、水务市场为主，以市政、热力、石油、燃气、工业、矿山市场为辅，氢能、核电、化工、海洋光伏等新领域）的市场布局，坚持深耕区域、精耕领域、勤耕大客户、细耕大项目，不断开发区域、领域的行业头部企业和头部设计院，发挥公司的管道工程全产业链优势、产品优势和连接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建立合作模式生态圈，继续深化与大型国企、央企及头部企业的合作，形成互利共赢、合资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的互补优势，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更快速、更稳定的业务增长和创新发展。

3.坚持科技兴企，引领行业发展

坚持自主开发与对外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在重防腐材料、高压复合管道配套连接方式、油气用复合管道防腐材料及配套连接、超大口径防腐钢管承插连接、输氢管道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复合管道连接技术、管道连接方式研发上不断创新，加快企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

发展。持续开展全员创新活动，发挥全员智慧，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4.坚持人才强企，夯实发展基础

坚持引进和培养“双轮驱动”，围绕销售龙头培养更专业的业务精英充实营销队伍，引进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工和产业工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进双一流高学历的大学生作为人才储备，共引、共享智能管网、管道新材料领域高端研发人才，持续改善和补充人才结构，通过“导师制”开展菜单式、差异化、多元式培训，建立健全招人、育人、用人、留人价值链条，创出一条具有公司特色的“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5.坚持转型升级，守护城市生命线

通过与曲阜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合作框架协议，创新项目建设模式，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曲阜样板”，拓展管道行业前服务市场、后服务市场，深耕城市生命线领域，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安全发展与管理水平，实现先进制造企业向服务型制造企业的融合发展。依托曲阜市城市安全监测运营中心在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管道安全运行与智能运维等领域职能发挥，为城市安全注智赋能。

6.坚持底线思维，巩固发展根基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促进风险防控与经营管理融合。落实“素质固安、科技强安”战略，持续推进自动化换人、智能化减人、数据化无人，提升企业效率与安全管理效益。通过组织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强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考核，筑牢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能力”三道防线。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打造“安全工厂、效能工厂、绿色工厂”，实现可持续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合法、合规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3-2-20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审议 通过
2023-3-17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一致审议 通过

		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4-24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 通过
2023-8-23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审议 通过
2023-8-27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一致审议 通过
2023-10-24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审议 通过
2023-10-27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	一致审议 通过

		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12-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资产安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监督效率和监督质量，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防范业务风险，加强与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64,070,391.16	2,851,463,620.46	0.44	2,208,926,4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27,848.82	149,206,338.14	7.99	133,044,44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66,892.61	128,419,778.65	15.53	122,875,2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5,705.80	17,566,552.59	991.60	-200,948,77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8	8.6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8	8.6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16.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7.24	增加零点零七个百分点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6.23	增加零点五个百分点	6.2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9,454,875.67	2,119,335,306.51	5.67	2,004,025,233.43
总资产	3,558,514,416.10	3,937,630,817.47	-9.63	3,468,637,923.67

二、财务状况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94,270,781.99	11.08	478,155,229.83	12.14	-17.54
应收账款	1,158,210,838.84	32.55	1,408,919,237.71	35.78	-17.79
应收款项融资	28,082,049.00	0.79	64,358,945.54	1.63	-56.37
预付款项	56,320,115.29	1.58	130,486,830.68	3.31	-56.84
其他应收款	281,523,400.96	7.91	63,044,385.25	1.60	346.55
存货	321,562,117.38	9.04	439,047,082.62	11.15	-26.76
合同资产	95,711,112.99	2.69	77,926,879.80	1.98	22.82
其他流动资产	76,935,478.87	2.16	141,957,445.92	3.61	-45.8
在建工程	14,308,298.80	0.40	26,337,359.45	0.67	-45.67

(1) 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394,270,781.99 元，较上年末减少 17.54%，主要是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1,158,210,838.84 元，较上年末减少 17.79%，主要是受销售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数为 28,082,049.00 元，较上年末减少 56.37%，主要是本期末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 预付款项年末数为 56,320,115.29 元，较上年末减少 56.84%，主要是受采购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281,523,400.96 元，较上年末增长 346.55%，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年末数为 321,562,117.38 元，较上年末减少 26.76%，主要是本期受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本期末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减少所致。

(7) 合同资产年末数为 95,711,112.99 元，较上年末增长 22.82%，主要是本期受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期末质保金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76,935,478.87 元,较上年末减少 45.80%,主要是本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9) 在建工程年末数为 14,308,298.80 元,较上年末减少 45.67%,主要是受工程完工进度影响,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560,104,532.88	15.74	803,395,636.14	20.40	-30.28
应付账款	121,247,432.82	3.41	161,593,911.91	4.10	-24.97
合同负债	68,523,552.26	1.93	220,852,416.31	5.61	-68.97
应交税费	32,056,502.03	0.90	27,783,089.84	0.71	15.38
其他应付款	62,386,178.71	1.75	70,538,293.51	1.79	-11.56
其他流动负债	48,081,232.24	1.35	102,763,262.58	2.61	-53.21

(1) 短期借款年末数为 560,104,532.88 元,较上年末减少 30.28%,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为 121,247,432.82 元,较上年末减少 24.97%,主要是本期末未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3) 合同负债年末数为 68,523,552.26 元,较上年末减少 68.97%,主要是受销售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4) 应交税费年末数为 32,056,502.03 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8%,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62,386,178.71 元,较上年末减少 11.56%,主要是本期末未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48,081,232.24 元,较上年末减少 53.21%,主要是本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股本	256,900,600.00	257,386,600.00	-0.19
资本公积	656,481,612.28	661,634,832.28	-0.78
盈余公积	168,645,267.40	150,247,442.63	12.25
未分配利润	1,144,742,745.36	1,046,721,882.11	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39,454,875.67	2,119,335,306.51	5.67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64,070,391.16	2,851,463,620.46	0.44
营业成本	2,309,031,479.03	2,299,975,919.00	0.39
税金及附加	18,922,154.05	15,061,114.83	25.64
销售费用	104,186,326.62	74,598,275.65	39.66
管理费用	96,983,851.77	84,738,976.03	14.45
研发费用	88,027,919.04	84,799,175.49	3.81
财务费用	19,498,182.56	29,685,666.67	-34.32
净利润	166,782,055.43	149,540,014.35	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27,848.82	149,206,338.14	7.99
营业收入	2,864,070,391.16	2,851,463,620.46	0.44

(1)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8,922,154.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4%，主要是本期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104,186,326.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6%，主要是工资政策变更，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96,983,851.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5%，主要是本期行管人员奖金发放增加、折旧费及摊销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9,498,182.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2%，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240,109.22	2,984,877,684.16	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484,403.42	2,967,311,131.57	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5,705.80	17,566,552.59	99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8,939.44	1,595,603.63	1,63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4,469.02	44,086,375.46	-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529.58	-42,490,771.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571,225.84	1,154,952,097.25	-3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971,924.66	1,089,188,746.28	-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0,698.82	65,763,350.97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5,705.8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1.6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88%	46.15%
流动比率 (倍)	2.01	1.91
速动比率 (倍)	1.75	1.61

六、资产营运能力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数)	2.23	2.1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3.68	172.17
存货周转率 (次数)	6.07	5.22
存货周转天数	60.13	69.9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计划数	2023 年实际数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358,008.80	286,407.04	25.00%
减：营业成本	286,407.04	230,903.15	24.04%
税金及附加	2,396.76	1,892.22	26.66%
销售费用	11,466.68	10,418.63	10.06%
管理费用	8,950.22	9,698.39	-7.71%
研发费用	11,270.98	8,802.79	28.04%
财务费用	3,580.09	1,949.82	83.61%
加：其他收益	2,982.40	2,057.19	44.97%

投资收益	150.00	73.60	103.80%
信用减值损失	-7,741.73	-6,739.7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86.41	310.47	-192.25%
资产处置收益	50.00	16.24	207.88%
二、营业利润	29,091.29	18,459.79	57.59%
加：营业外收入	445.74	424.51	5.00%
减：营业外支出	59.21	56.39	5.00%
三、利润总额	29,477.81	18,827.92	56.56%
减：所得税费用	4,421.67	2,149.71	105.69%
四、净利润	25,056.14	16,678.21	50.23%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 24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

王传顺（先生）：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宋立新（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闫磊（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闫磊	2023. 12. 1	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北京清大科越费用内控规范核查事项，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3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127,848.82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97,824.77 元，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730,024.05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6,900,600 股，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即以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62,359.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30.0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祥勇）》、《东宏股份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昕）》、《东宏股份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学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董事 2023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立营	董事长	56.11	否
倪奉尧	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50.83	否
寻金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3	否
刘 勇	董事	30.76	否
孔智勇	董事	87.71	否
王立凯	董事	27.27	否
孔祥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鲁 昕	独立董事	6.00	否
魏学军	独立董事	6.00	否
鞠恒山	董事/常务副总裁（辞职）	111.85	否

2、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伯群	监事会主席	20.30	否
倪奉龙	监事	13.88	否
杨 勇	职工监事	9.50	否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确定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来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 2024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建议。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4 年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4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	106.28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430.00	106.28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596.87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5,000.00	2,596.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0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	100.00	33.06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333.31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493.06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6.61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511.55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0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曲阜市鲁宏工矿贸易有限公司	-	1.10	
	小计	22,300.00	3,418.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29.49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67.70	2023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曲阜市城乡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8.00	108.33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30.00	119.27	
	小计	2,038.00	524.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维修服务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2.53	
	小计	-	22.53	
房屋租赁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0.60	
	小计	45.00	40.60	
合计		29,813.00	6,709.7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0.37	106.28	100.00	
	小计	500.00	100.00	30.37	106.28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8.02	0.00	0.00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00	100.00	68.02	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0.00	22.53	100.00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600.00	100.00	0.00	22.53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	0.00	0.00	0.00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8.22	286.96	1,333.31	11.59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	56.67	493.06	4.28	
	山东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48	0.00	0.00	0.00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0.12	275.28	1,511.55	13.14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83	0.00	0.00	0.00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5.67	0.00	0.00	0.00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6.19	0.00	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注）	4,500.00	18.22	0.00	8,169.68（注）	70.99	新增关联方
	小计	24,700.00	100.00	618.91	11,507.6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2.61	49.83	129.49	31.94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43.48	97.87	167.70	41.35	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曲阜市城乡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13.04	19.21	108.33	26.71	

	司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87	4.80	0.00	0.00	
	小计	920.00	100.00	171.71	405.52	100.00	
房屋租赁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0.00	0.00	40.60	100	
	小计	45.00	100.00	0.00	40.60	100	
合计		36,765.00		889.01	12,082.53		

注：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聘任彭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彭新华先生在该公司兼任董事，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24 年 4-12 月的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

股东情况：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曲阜市玉兰路 567 号

主营业务：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及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 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2,972.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1.40 万元，净资产为 1,551.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7 万元，净利润为-289.40 万元。

2、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4 日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 12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宏集团资产总额为 74,374.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872.35 万元，净资产为 37,502.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7.57 万元，净利润为 2,469.60 万元。

3、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电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情况：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纺织北路 1 号

主营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路桥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设、勘察、咨询，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力购销，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 柜、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变压器、高、低压柜体、箱变壳体、电缆桥架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销售，电力金具、金属构件的加工、销售，电气设备租赁，变电站及线路运行、维护，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维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宏电力资产总额为 16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4 万元，净资产为 146.6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53 万元，净利润为 38.68 万元。

4、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务工程”）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股东情况：曲阜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咸

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城乡水务工程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城乡水务工程 49% 的股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城乡水务工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水务工程资产总额为 79.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8 万元，净资产为 76.3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48 万元，净利润为-6.74 万元。

5、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宏新材料”）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情况：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漓江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 400 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荷宏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荷宏新材料 45%的股权，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在 2024 年 2 月 4 日前兼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聘任的总裁助理彭新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荷宏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荷宏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1,080.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9.05 万元，净资产为 311.4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3.01 万元，净利润为 40.31 万元。

6、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6322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4 日

股东情况：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704%，公司持股 7.296%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9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

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管道集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管道集团 7.296%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露女士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管道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道集团资产总额为 628,525.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693.58 万元，净资产为 35,831.4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9,192.99 万元，净利润为 8,025.76 万元。

7、山东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新材料科技”）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忠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股东情况：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浒大道中银大厦 2F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新材料科技 49%的股权，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宏新材料科技资产总额为 3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35.3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4.46 万元。

8、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管道科技”）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股东情况：临朐清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文化路 5877 号信诚商厦 3 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管道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管道科技 49% 的股权，公司孔智勇先生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兼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聘任的总裁助理彭新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宏管道科技资产总额为 1,978.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1.10 万元，净资产为 437.0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4.11 万元，净利润为 69.33 万元。

9、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城投”）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亚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东情况：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股 5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美恒·济宁国际汽车博览城 A 地块 3 号楼 1-6 层 102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运河城投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运河城投 50%的股权，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副总裁孔令彬先生兼任该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运河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河城投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 万元，净资产为 0.8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净利润为 0.84 万元。

10、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水发”）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云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股东情况：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街道新世纪路 996 号 B 座 403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开元水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开元水发 49%的股权，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开元水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元水发资产总额为 9.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0.2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27 万元。

11、山东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新材料”）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长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股东情况：聊城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松桂大街 7 号金投控股商务楼 10 楼 100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

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金宏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宏新材料 49%的股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金宏新材料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2、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水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情况：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公司持股 40%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长白山路 3859 号昂立大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水务 40%的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聘任的总裁助理彭新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宏水务自 2024 年 4 月起，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宏水务资产总额为 17,44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59.44 万元，净资产为 889.9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85.92 万元，净利润为 305.39 万元。

13、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能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股东情况：上海科塑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后勤、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服务；酒店、公寓、餐饮经营管理；设备、车辆维修保养；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车辆配件、设备配件、五金交电、机油、润滑油销售；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通勤车服务；招标代理、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勤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四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勤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勤能集团资产总额为 1,025.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4 万元，净资产为 1,018.5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4.18 万元，净利润为-17.92 万元。

14、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好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

股东情况：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好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曲阜好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曲阜好力资产总额为 273.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79 万元，净资产为 243.3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8.01 万元，净利润为 82.57 万元。

15、曲阜市城乡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市容”）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

股东情况：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 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筑物拆除作

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城乡市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城乡市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市容资产总额为 25.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5 万元，净资产为-3.1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46 万元，净利润为-0.2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介绍

根据《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和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6,900,600 元变更 256,414,6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56,900,600 股变更为 256,414,6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90.06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41.4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90.0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41.4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